

羅馬書第八講

得勝的問題-成聖(三) 在聖靈裏的新生命

鑰節："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 8:37)。

引言：我們已經討論過，在羅馬書第一大段(羅 3:21-5:21)，保羅解釋了稱義的問題，或者說得救的問題；然後在第二大段(羅 6:1-8:39)中，保羅接著解釋被稱義的人應如何過生活，或者說應如何過聖潔的生活的問題。在第6章保羅談到我們如何藉著與基督同死而脫離了罪，又藉著與基督同活，與基督聯合。這個真理顯明了一個被稱義的人有條件可以過完全聖潔的生活。不過，保羅在第7章又給我們看見，我們還要脫離律法的權勢。保羅用他自己的見證顯示出來，一個已經被稱義的人，就好像一個法利賽人想藉律法與他自己的作為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一樣，也想藉自己裏面的新人過一個成聖的生活。結果，雖然盡了最大的努力，生活中卻充滿了失敗與掙扎。這種生活極其痛苦，"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 7:24)難道基督徒就一生注定要過這種掙扎與失敗的生活嗎？有沒有脫離這種掙扎與失敗的生活的出路呢？在第8章中保羅給我們答案：就像我們稱義不是靠自己的作為，一個基督徒在聖潔生活的掙扎中可以得勝，也不是靠自己的力量，乃是靠著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的能力。

有一個原則讓我們知道，當一個字或句子在一篇文章中出現多次時，通常表示這個作者對這個字或句子所表明的觀念的重視。羅馬書在第8章之前，都沒有把聖靈的地位放得顯著。在第5章只提聖靈的名一次，神的愛藉著聖靈而澆灌在我們心裏(羅 5:5)。在第6章根本沒有提到聖靈。在第7章也只有一次(羅 7:6)。不過，現在在第8章聖靈走出來了。在第8章，"靈"或"聖靈"出現了至少18次以上，因此羅馬書第8章可以說是特別屬於聖靈的經文，正如第7章可以算為講解自我的經文，因為"我"字在該章中出現46次以上。

保羅在第8章中解釋基督徒在聖靈裏的生活，或是說有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徒應有的生活。他所用的筆法也非常值得注意。全章聖經都是解釋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的事實，我們對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應當有的態度，和我們如果按著應當有的態度生活，就必有的福氣。全章聖經沒有一次提到"信"字，也沒有一次用命令式吩咐我們要如何行；知道了聖靈的心意和作為，就接受聖靈所要我們行的，這是真正的信心，也是屬靈生命中得勝的秘訣。

肉體與聖靈

- (壹) 我們知道羅 5:12-6:23 講到一個對照，那就是"在亞當裏"與"在基督裏"。這兩件都是客觀的，是說到我們的地位的問題；第一件談到我們原來在天然裏的地位，第二件談到我們現在因信靠基督救贖的工作而有的地位。羅馬書第7與第8章講到另一個對照，那就是"在肉體裏"與"在聖靈裏"。這兩件卻是主觀的，是與我們的行事為人有關，也是我們要實際經歷的事。我們原以為只要我們在基督裏就夠了，但是現在我們知道，我們還必須在聖靈裏行。
- (貳) 肉體與亞當相聯，聖靈與基督相聯。活在肉體裏的意思，就是我們憑著在亞當裏的自己，作一些事情。我們的力量乃取自從亞當所承受，那個舊造的天然生命，所以我們就在經歷上，享有亞當犯罪的一切本能，那些在我們身上是非常有效的。我們的舊人已經在基督裏被釘死，我們已經討論過，那是一件歷史的事實，而神在基督裏"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乃是一個現在的事實。但是如果我們不活在靈裏，我們的生活，就會與我們在基督裏的事實完全相反，因為我們在祂裏面的這一個事實，沒有表現在我們的身上。我們可以承認我們是在基督裏，但是我們也可能必須面對

著一個事實，那就是我們的舊脾氣，還非常顯明。問題就在我們僅僅在客觀上抓住這個真理，卻沒有使客觀的真理，成為主觀的經歷；只有當我們活在靈裏的時候，客觀的真理纔成為主觀的經歷。

- (參) 所以我們如果要在經歷中知道在基督裏的一切，我們就必須學習活在聖靈裏面。活在聖靈裏面的意思就是說，我們信靠聖靈在我們裏面作我們自己所不能作的事。這種生活，與我們靠自己自然活出來的生活完全不同。每一次當我們面對著神一個新的要求，我們就仰望聖靈在我們裏面，作成神所要求於我們的。神不是叫我們來嘗試，乃是叫我們來信靠；也不是叫我們來奮鬥，乃是叫我們安息在祂裏面。例如在我們裏面有暴躁的性情，不純潔的思想，尖利的舌頭，和好批評的習慣，我們不必下決心努力去改變我們自己，我們只該算自己在基督裏向著這些事已經死了，而仰望聖靈在我們裏面，產生所需要的純潔，謙卑，或溫柔。
- (肆) 真正的得勝從來不用我們自己肉體的能力。撒但試探我們的方法，總是要我們自己去作一些事；但神給我們對得勝的方法，卻是不容許我們自己在基督以外作任何事。因為我們天然(肉體)的傾向，是要把我們帶到錯誤的方向。那麼，我們向那裏去求幫助呢？請看加 5:17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情慾也就是肉體，換句話說，肉體並不與我們相爭，肉體乃是與聖靈相爭，所以迎見肉體並對付肉體的是聖靈，不是我們自己。
- (伍) 當我們拒絕憑著我們自己作事的時候，聖靈就能自由地對付我們裏面的肉體。結果，我們便不作我們的天然所願意作的，不會偏行自己的道路，而以神完善的計劃為滿足。因此我們有一個原則："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 5:16)。如果我們活在聖靈裏，並藉著信靠復活的基督而行走，那麼我們就的確能站在一邊，讓聖靈天天勝過我們的肉體，因為聖靈已經被賜下來為我們負責這件事。我們的得勝有賴於我們藏身在基督裏，單純的信靠祂的聖靈在我們裏面照著祂自己的新心願，勝過我們肉體的情慾。十字架已經為我們成功救贖，聖靈已經在我們裏面為我們取用救恩。所以我們知道，也確信，"基督的復活和升天，是我們蒙救贖的根據；基督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是我們蒙救贖的力量"。

在基督與聖靈裏(羅 8:1-13): 我們在引言中已經題過，羅馬書第 7 章中多次提到"我"這個字(至少有 46 次)，因為那是描寫信徒如何靠自己與肉體爭戰，結果落在極端痛苦之中，嘆息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但"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保羅這個呼喊實在與他在加 2:20 所說的話相同，他在那裏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同樣，在羅馬書第 8 章從第 1 節至第 31 節中共有 18 次提到聖靈(或神的靈，或基督的靈)，可見第 8 章所注重的，是聖靈如何在信徒身上的工作。雖然我們靠自己無力勝過肉體，但若靠聖靈便可以在基督裏享安息了。羅 8:1-13 這一段從積極方面論到在基督和聖靈裏的好處，從而顯出在舊造中的失敗；換句話說，這一段給我們看見我們應藉著聖靈來制伏肉體。

(壹) 基督徒已脫離罪的控制力(羅 8:1-4)

(甲) 保羅在羅 8:1-2 是在描述基督徒救恩的兩大祝福，而這些祝福是凡"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是凡因信而在生命上與基督聯合的人，都可以得著的。第一，就是"在基督耶穌裏"的人沒有被定罪；第二，藉著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們，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換句話說，救恩是屬於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而是從被定罪及罪的捆綁中得拯救。

(乙) 我們已說過，律法的無能並不在乎律法本身，而是在乎我們的肉體(看第七講講義)。換句話說，因為我們的肉體，我們才不能遵守律法，而律法也就不能救我們。律法既然不能使我們稱義(參羅 3:20)，又不能使我們成聖，因此神就作了律法因肉體的軟弱所不能作的，就是藉著祂那成為肉身的兒子的死使我們稱義，又藉著祂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使我們成聖。

(丙) 請注意，保羅並沒有說，神差遣祂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因為耶穌的肉身是無罪的；保羅也沒有說，耶穌是"成為肉身的形狀"，因為耶穌的肉身是真實的(因祂是完全的人)。保羅是說，耶穌是"成為罪身的形狀"，因為耶穌的肉身是既無罪又真實的。保羅也說，神又差遣祂的兒子"作了

贖罪祭”。是怎樣作的呢？是”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就是說，是在耶穌那個真實的，無罪的，然而為我們的罪而成為罪(參林後 5:21)的肉體中，神定了我們的罪案。

(丁) 神不僅是要我們藉著基督的死可以稱義，神還要”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也就是說，成聖是聖靈的工作，因為要”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我們就必須”隨從聖靈”。我們在上一講已經看到，羅馬書第 7 章差不多都是說我們是因為肉體，以致不能遵守律法。所以，滿足律法的唯一途徑，就是”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靠聖靈的能力，受聖靈的管理。

(貳) 靠聖靈制服肉體(羅 8:5-13)

(甲) 保羅在羅 8:5 解釋為甚麼要我們”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這和我們的心思意念很有關係，因我們的行為是在乎我們的心思意念(參箴 23:7)。他說：“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或聖靈的意思，就是我們整個人專心在肉體的事或聖靈的事上。這兩種不同的態度會導致不同的後果：“體貼肉體的就是死”，不是將會死，而是現在就是死，因為體貼肉體引致罪，與神隔絕；但”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因為體貼聖靈引致成聖，因而與神和好，並不斷地與神有交通，這就是生命與平安。

(乙) 得神喜歡唯一的途徑就是順服神的律法；但我們知道，屬肉體的心，就是與神的律法為仇，且不肯服，而屬聖靈的心是與神的律法為友，且以之為樂。

(丙) 一個真基督徒與其他非基督徒截然不同的特點，在乎聖靈的內住。保羅在羅馬書第 7 章兩次說到”住在我裏頭的罪”(參羅 7:17,20)，但現在他卻說到住在我們裏頭的聖靈。內住的罪是所有亞當後裔的份，而神的兒女的大特權，就是有內住的聖靈來抵抗並制服內住的罪。

(丁) 保羅在羅 8:10-11 告訴我們有聖靈內住的效果，就是，雖然我們的身體是必死的，但我們的心靈卻是活的，因為聖靈賜下生命。換句話說，因為亞當的罪我們的身體要死，然而因基督的義我們的靈卻要活。再者，雖然在目前只有我們的心靈活著(我們的身體會死，也必死)，然而在末日，我們這必死的身體，也必藉著住在我們心裏的聖靈要活過來。

(戊) 保羅告訴我們，我們若順從肉體活著，讓肉體興旺昌盛，我們的真自己必要死；但如果我們殺死身體的惡行，滅絕它的生機，治死它，那麼我們的真自己必要活著。我們不應該遲疑地作一個選擇，因”我們是一個欠債的人”，我們是不得不作出那正確的選擇的。如果聖靈已賜生命給我們，那麼我們便一定要治死身體的惡行，好叫我們能繼續在聖靈所賜的生命中生活。

神兒女的福分(羅 8:14-39)：我們雖然還活在舊我的肉體之內，但卻藉著聖靈就有了新生的樣式，接受了神兒子的心，也因藉著聖靈在我們裏面，我們就成為一切受造之物盼望脫離敗壞的轄制，成為初結的果子。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子，是神的後嗣，這就給我們帶來基督徒的盼望，而這盼望就使我們對現在的苦楚也不介意了。

(壹) 神兒女的權利(羅 8:14-17)

(甲) 聖靈的引導：“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這是說到聖靈的活動。作神的兒女，這是與神何等親密的關係阿！以神為父親，與祂接近和交通，這是作神兒女的特權。然而，不是全人類都是神的兒女。保羅特別把作神兒女的地位，限制於那些被聖靈所引導，又因著聖靈的加力能以走在公義窄路上的人。其實，被聖靈引導與作神的兒女，實際上是同一件事；因凡被神的靈引導的人，就是神的兒子，而凡是神的兒女，也都將被神的靈所引導。

(乙) 神兒子的心靈：聖靈在我們行事中引導我們，又幫助我們禱告，這樣，聖靈就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而有兒子的心了。

(丙) 與基督同為後嗣：我們不但是神的兒女，也是與基督同作正統的後代，是可以承受產業的；所承受的是將來與基督一同承受萬有為基業。受苦是現在的，得榮耀是將來的。換句話說，如果

我們和基督一同作兒子，我們將在榮耀裏分享祂的嗣業；但如果我們要分享祂的榮耀，我們一定要先分受祂的苦難。

- (貳) 神兒女的盼望(羅 8:18-25): 保羅藉著提醒基督徒盼望將來的福分, 而不體貼肉體, 因為今生的一切都是暫時的, 所以我們應當順從聖靈而行。
- (甲) 現在的苦楚與將來的榮耀: 一個基督徒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 不僅個人內心或身體方面要付代價, 或受苦, 且可能因而招惹外面的反對, 引起別人的不喜歡。但我們應當常常看見將來的榮耀, 就能忍受今日的苦楚。保羅在**林後 4:17-18**也表達出同樣的觀念, 他說: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 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 乃是顧念所不見的; 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 所不見的是永遠的”。
- (乙) 受造物的等候: 死是由於人的罪而進入世界, 並且在世界掌權。結果不獨人要死, 連人所居住的世界也受死的轄制。換句話說, 人類犯罪之後, 地也因人犯罪而受咒詛(參**創 3:17**), 一切受造物也互相侵害抗拒, 這些實在就是無聲的嘆息。不過保羅也深信, 人類的救贖也是受造物的救贖, 二者是並行不分地聯在一起的。正如在復活的日子, 神將賜給人一個榮耀的身體, 就是一個“屬靈的身體”, 照樣神也會創造一個相當的新宇宙, 就是“新天新地”(參**彼後 3:13**; **賽 65:17**; **啓 21:1**)。因此, 不但人類指望身體得贖, 萬物也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 就是在基督再來的時候, 萬有才會得到真正的和諧。
- (丙) 兒子的名分: 我們在肉身活著的日子中, 難免有各種的嘆息, 但我們有美好的盼望, 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 就是身體得贖。這必朽壞的身體必改變為榮耀的身體(**腓 3:21**; **林前 15:52-54**)。這是已經有聖靈初結的果子的人持有的盼望。
- (參) 神旨意在祂兒女身上的成就(羅 8:26-30)
- (甲) 藉聖靈的幫助與代禱: 神兒女最大的福分是可以向神禱告, 禱告可以解決我們一切的困難。但許多時候, 我們不曉得怎樣向神禱告, 不知道如何把我們內心中的需要表達出來。聖靈特別幫助我們這方面的軟弱, 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禱告。
- (乙) 藉萬事互相效力: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 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 這是一節所有的信徒都很熟習的經文; 這節經文常使信徒憂愁的心得以平靜。神叫萬事都互相發生效用, 所以一切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都不是徒然的, 都有它的作用, 都為我們效力。但要從萬事中得益處, 必先有愛神的心。
- (丙) 按神自己的預知而預定: 神成就其美意在我們身上是按照祂的預知而預定, 雖然有人懷疑神的預定之說, 但聖經卻有很清楚的明文(參**林前 2:7**; **弗 1:9-11**), 在新約書信中提到神的預定很多, 但**羅 8:29-30**解明了神的預定是根據神的預知。
- (肆) 神兒女地位的穩固(羅 8:31-39): 保羅用了五個無可回答的問答, 來說明神兒女地位之穩固。我們是站在一個完全得勝的地位上, 這些話也是保羅自己的經歷。
- (甲)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羅 8:31): 如果保羅在這裏只是問: “誰能抵擋我們呢”的話, 他所問的問題就會有很多答案, 因為在我們的周圍, 確實是有許多不可輕視的仇敵。例如, 未信者是反對我們的; 住在我們裏面的罪是襲擊我們的強大勢力; 死亡也是個仇敵, 因此掌死權的魔鬼也是我們的仇敵。事實上, 世界的惡勢力, 我們的肉體, 和魔鬼, 都不是我們所能敵對的。但保羅並不是單單問: “誰能抵擋我們”, 他的問題是: “神若幫助我們”, 就是那位預知, 預定, 呼召我們, 稱我們為義又叫我們得榮耀的神, 如果祂幫助我們, “誰能抵擋我們呢”? 這個問題是沒有答案的。世界的惡勢力, 我們的肉體, 和魔鬼雖然還是在擺陣敵對我們, 可是如果神是在我們的陣營中, 他們就永遠不能勝過我們。
- (乙) 神豈不把萬物與基督同賜給我們(羅 8:32): 神既已將祂那過於口舌筆墨所能描述的禮物(祂最愛的獨生子), 尚且賜給我們(十字架就證明了這件事), 這樣神豈不把所有次等的萬物也和祂一同賜給我們麼?

- (丙)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羅 8:33): 如果基督是我們的辯護律師, 又如果神是那位已經稱我們為義的法官, 任何對我們的起訴就都不能生效. 保羅若只單單問“誰能控告我們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也一點都不困難, 因我們的良心就常常控告我們, 魔鬼也永不停的告發我們(魔鬼就是那稱為“控告弟兄的”(參 啓 12:10), 牠的名字意思就是“毀謗者”或“中傷者”). 但魔鬼的控告都要崩潰, 不會傷害我們, 因為我們是“神所揀選的人”, 又是祂所稱為義的人. 只要神自己已稱我們為義了, 所有一切對我們的控告就都不能成立.
- (丁)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羅 8:34): 基督已藉祂自己的死, 用祂的寶血除去我們在神面前之罪案, 洗去我們天良的虧欠; 祂又復活了, 並坐在父神的右邊(參 來 8:1; 10:12; 12:2), 為我們天天代求. 根據祂已成功的這個事實, 所以就沒有人可以定我們的罪了.
- (戊)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離呢(羅 8:35-39)
- (1) 保羅提起七樣苦難來說明這七樣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保羅自己在經過這一切苦難之後(參 林後 11:23-28), 在快要殉道之前, 卻滿有信心地宣告說: “從此以後, 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 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 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 不但賜給我, 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 4:8). 可見他直到行完他的路程, 還是愛慕他的主的顯現, 這一切苦難並不能使他與基督的愛隔絕.
 - (2) 這些是真的災禍, 真的苦難, 痛苦, 危險, 都是難以忍受的. 但當我們在經歷並忍受這些苦難時, 我們不但不會與基督的愛隔離, 反而會“得勝有餘”, 意思就是成為一個“超級征服者”, 是因為“靠著愛我們的主”.
 - (3) 保羅在 羅 8:38-39 達到了他的高潮, 他說“我深信”. 他堅信, 無論是死亡的危機, 是人生的災難, 是超人的力量, 善的或是惡的(天使, 掌權的, 有能的), 是時間(現在或將來), 是空間(高處的事或低處的事), 是“別的受造之物”, 無論它們怎樣設法, “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因“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